



中國人權評論 丛书

总主编 付子堂 张永和

康德的法权哲学为环境权奠定伦理根据，将环境权的本质进行了重新定位，重新划分了环境权的层次，并特别关注其作为「抽象权利」的侧面，从而对环境权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建构。

孟庆涛 著

法律出版社

环境权及其 诉讼救济

Environment
its Lawsuit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ts Lawsuit Relief

孟庆涛 著

法律出版社

环境权及其 诉讼救济



中國人權評論丛书
总主编 付子堂 张永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 / 孟庆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6040 - 8

I. ①环… II. ①孟… III. ①环境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8504 号

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

孟庆涛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5.75 字数 227 千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40-8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 001

- 一、环境危机与环境权利救济的尴尬 / 001
- 二、“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的研究意义 / 006
-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 009
- 四、“环境权—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诉讼救济”的逻辑 / 016

第一章 环境权理论预备:康德法权哲学述略 / 019

第一节 康德的生平及其学术生命 / 019

- 一、前批判哲学时期 / 020
- 二、批判哲学时期 / 021
- 三、批判哲学体系创立后的时期 / 023

第二节 康德哲学的基本体系及法权哲学在这一体系中的位置 / 023

- 一、康德哲学的基本体系 / 023
- 二、法权哲学在康德哲学体系中的位置 / 026

第三节 康德法权哲学的基本体系 / 028

- 一、康德法权哲学的基本结构 / 028
- 二、康德法权哲学的基本内容 / 030

第四节 康德法权哲学对后世的重大影响 / 039

- 一、康德法权哲学之前的权利哲学 / 040
- 二、康德法权哲学的革命意义——自由意志成为权利的本质要素 / 040

第二章 环境权伦理基础的现代性批判 / 044

第一节 从人类中心主义到生态伦理 / 044

- 一、环境权的伦理基础 / 044
- 二、人类中心主义的传统伦理 / 045
- 三、生态伦理的兴起 / 047

第二节 不道德的环境伦理 / 048

- 一、环境伦理是在传统伦理的基础上反传统伦理 / 048
- 二、不道德的环境伦理 / 050

第三节 环境伦理的现代性 / 052

- 一、环境危机与风险社会的来临 / 052
- 二、现代性与环境伦理的内在肌理 / 056

第四节 现代性视角的可能推论 / 058

- 一、生态伦理本质上仍然是人的伦理 / 058
- 二、非人类不可能有权利 / 059
- 三、无伦理的环境权 / 060
- 四、环境伦理的社会机制性矛盾 / 061

第三章 作为抽象权利的环境权 / 066

第一节 既有环境权理论批判 / 066

- 一、关于环境权的主要理论观点 / 066
- 二、既有环境权理论评析 / 068
- 三、作为抽象权利的环境权的提出 / 069

第二节 环境权的认识起点——人与环境的关系论 / 071

- 一、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生成与相互依赖关系 / 071
- 二、交互性的“人类—环境系统” / 073
- 三、环境权产生自人与环境的基本关系 / 074

第三节 环境权的抽象权利本质 / 075

- 一、人的规定性要素 / 075
- 二、环境权的本质是抽象权利 / 077
- 三、作为抽象权利的环境权的现实化 / 078

第四节 环境权的特征 / 079

- 一、环境权是自然权利 / 080
- 二、环境权是社会权利 / 080

三、环境权是具有层次性的权利 / 080

四、环境权是主体多重性的权利 / 081

五、环境权是具有“实体性”和“程序性”双重性的权利 / 081

第五节 环境权的类型——基于人的规定性的分析 / 082

一、生命性环境权——环境权的初级层次 / 082

二、理性环境权——环境权的高级层次 / 084

三、精神性环境权——环境权的终级层次 / 085

第六节 环境权理论的逻辑体系 / 087

一、环境权的构成要件 / 087

二、环境权构成要件的基本内容及其衍生推论 / 089

第四章 环境侵权及其诉讼救济 / 096

第一节 环境权在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原权地位 / 096

一、环境权是环境权利法律体系的逻辑起点 / 096

二、环境侵权诉讼的原权是环境权 / 097

第二节 环境侵权的构成要素 / 100

一、环境侵权之一般构成 / 100

二、环境侵权之例外——环境权利被正当压倒 / 104

第三节 环境侵权的救济方式 / 105

一、环境侵权的实体性救济 / 105

二、环境侵权的程序性救济 / 110

第四节 环境侵权诉讼的构成 / 118

一、环境侵权诉讼主体 / 119

二、环境侵权诉讼标的 / 120

三、环境侵权诉讼理由 / 122

第五节 环境侵权诉讼的价值目标 / 123

一、保障权利 / 123

二、提高环境权司法救济效率 / 124

三、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 125

第五章 我国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 / 127

第一节 现行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的立法宗旨 / 127

一、环境立法的义务本位倾向 / 127

二、环境立法的“方便国家行政管理”取向 / 130

第二节 现行环境侵权诉讼制度立法模式 / 131

第三节 现行环境侵权诉讼的主要法律制度 / 134

第四节 现行环境侵权诉讼的实践难题 / 135

一、权力体制的制约 / 135

二、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设计缺乏经济性 / 136

三、具体法律制度设计上存在不足 / 136

第六章 国外环境侵权诉讼制度及其借鉴 / 139

第一节 美国的环境侵权诉讼制度 / 139

一、团体(集团)(Class Action)诉讼 / 140

二、公益诉讼(Public Interest Actions) / 141

第二节 日本的环境侵权诉讼制度 / 144

第三节 欧盟环境侵权诉讼制度 / 146

一、关于欧盟环境侵权诉讼制度的整体状况 / 146

二、德国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简介 / 147

三、法国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简介 / 150

第四节 国外环境侵权诉讼制度的启示 / 151

一、起诉资格要件限制少 / 151

二、可诉环境侵权案件本身要求低 / 152

三、诉讼类型与救济方式多样 / 153

四、归责原则与相应的举证责任制度特殊化 / 153

五、预先防卫措施在诉讼中得到普遍强化 / 153

六、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发达 / 154

第七章 我国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 / 155

第一节 环境诉讼主体制度的完善 / 160

一、扩大环境侵权诉讼主体 / 160

二、建立代表人诉讼制度 / 163

第二节 环境侵权诉讼管辖制度的完善 / 167

一、扩大解释侵权行为发生地 / 168

二、建立原告所在地管辖制度 / 169

三、完善环境侵权指定管辖 / 169

四、建立环境侵权的特殊级别管辖 / 170	
五、特定环境侵权的管辖 / 170	
第三节 环境侵权诉讼时效制度的完善 / 170	
第四节 环境侵权诉讼归责原则的完善 / 174	
一、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 / 174	
二、明确规定免责事由 / 176	
三、建立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相适应的举证责任制度 / 179	
四、采用因果关系推定原则 / 181	
第五节 审判制度的完善 / 190	
一、建立有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审理制度 / 190	
二、建立环境侵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 / 191	
三、建立环保组织参与调解及和解制度 / 193	
第六节 诉讼中预先防卫措施的强化 / 194	
一、环境保全概述 / 194	
二、完善停止侵害制度 / 195	
三、完善环境侵权财产保全制度 / 198	
四、建立损害赔偿先予执行制度 / 199	
第七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完善 / 200	
一、环境公益诉讼概说 / 200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根据——公共信托理论 / 202	
三、环境的公共财产属性及其“搭便车困境” / 204	
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 / 205	

参考文献 / 227	
------------	--

导 论

一、环境危机与环境权利救济的尴尬

身处中国现代化进程、切身感受着现代性冲突的康有为先生有言：“思想不外义理制度两端。”然而，思想本身却是社会激荡的产物。因而，讨论环境权理论及其诉讼救济制度的动因，不外是社会实践的推动与思想进展的诉求相互作用的结果。换言之，制度的建构必以所欲解决的重大问题及为解决该问题所引发的理论争论为前提。那么，建构环境权的诉讼救济法律制度是为了解决什么样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又提出了哪些重要的理论？这些理论模式有效性如何？对这些前提性的问题进行研究无非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为什么要进行“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研究，其必要性何在？

实际上，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问题之所以成为研究的主题，不外乎实践与理论的紧张。从实践的视角来看，环境问题（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及其引发出来的社会环境纠纷问题）日益严峻，而环境权利（环境纠纷中的受害方往往是环境权利人）的司法救济不力，两者之间的巨大不平衡显示了我国现行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存在制度性的缺陷。从理论的视角来看，现有的环境侵权诉讼理论研究不足，尤其是基础理论单薄，尚不足以支撑立体性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救济制度。

(一) 环境问题日益严峻

从国际层面来看,随着工业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环境问题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可以说,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整个人类共同面对的一场危机。环境问题跨越国界,表现出全球性的特点,自然涉及中国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从国内层面来看,中国近年来持续、高速和以粗放式增长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特别是现代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使我们消耗了大量的能源,付出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巨大代价,并引发了严重的环境问题。我国环境的恶化与经济的发展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与经济的发展同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程度与之成正比上升,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破坏日益严重,生存环境持续恶化。近年来的统计数据表明,中国环境质量在世界上整体排名靠后,个别年份(如在2001年)的排名甚至接近末位。就污染物的排放量而言,我国废水、废气和工业固体废物^[1]的年排放量指标在最近十年来呈现出逐年持续增长的势头,到了2007年才实现了废气排放总量的下降。同世界上主要的排污大国的相关数据相比,大约从2000年开始,中国这三个指标的排放总量在所有国家中都是最高的。总体来看,中国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日趋严重,中国已经成为目前世界上环境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如果不加以遏制,环境问题将会威胁中国人最基本的生存环境。

对环境的侵害往往首先损害的是环境要素,并且借助环境要素间接地作用于人类。然而,人类对环境的侵害实质上最终侵害的是人本身,这既包括侵害具体的人的生命、健康等,也包括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能仅仅被看作是对自然或生态的破坏,人与外在自然关系的破坏往往会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产生影响,导致大量的环境纠纷,从而演变成社会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环境纠纷实际上是社会冲突的一种具体形式,它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通过对社会其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2007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所列的项目,环境状况至少还要包括淡水环境、海洋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辐射环境、自然生态、土地与农村环境、森林、草原、气候与自然灾害等要素。因此,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量三项只是环境整体状况中的一个部分,但由于它们对环境危害中是最重要的指标,所以基本上能够反映和代表中国环境问题的整体状况。

他构成要素的作用而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阻碍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当前,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造成的环境侵权已经成为我国的一个突出社会问题。人类解决社会问题的主要手段有习惯、宗教和法律等,在当今这个具有高度复杂性和风险性的现代社会里,法律被认为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最重要手段。对于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而引发的如环境纠纷这样的社会问题,法律,尤其是司法的介入是必需和必然的。从合目的性的角度来看,司法介入环境纠纷是为了解决社会问题;从环境受害者的角度来看,则主要是对其环境权利进行救济。具体到我国的现实问题中来就是,我国目前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救济制度运作得怎么样,是否能够满足环境权利救济的现实需要?

(二) 环境权利司法救济的尴尬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引发了大量的环境纠纷,环境纠纷中环境权利(受侵害)人的权利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得到救济。那么,在法律(立法、行政和司法)救济方式中,司法救济到底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根据近几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并加以整理计算,我们可以表格的形式来直观地呈现司法救济在法律救济中所处的位置。

表 1 中国环境侵权纠纷数量、解决方式及比率统计(2002~2007 年)

年 度 环境 纠纷案件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当年做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起)	100103	92818	80079	93265	92404	101325
当年结案的环境行政诉讼案件数(起)	993	579	616	399	353	—
当年做出判决的环境犯罪案件数(起)	4	1	2	2	4	3

续表

年 度 环境 纠纷案件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当年环境行政案件处理总案件数(起)	101096	93397	80695	93664	92757	—
环境行政诉讼占环境行政处理总案件数的百分比	0.9822347	0.61993426	0.76336824	0.42599078	0.38056427	—
环境犯罪案件占行政处理总案件数的百分比	0.00395664	0.0010707	0.00247847	0.00213529	0.00431234	—

说明:

- 1. 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2. 统计数据为空的部分是没有官方公布的数据。
- 3. 数据来源:本数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每年公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02~2007 年)进行整理的结果。

根据表 1 统计的结果来看,我国每年环境行政诉讼案件占环境行政处理总案件数的比例都不足 1%,并且基本上保持了一个逐年下降的趋势,有关环境犯罪的审结案件数量更少,尚不足 0.05%,基本可以忽略不计。由这些数字可以作出的一个基本推断是:在环境法律实践中,环境诉讼对于环境案件的处理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绝大多数环境案件是通过行政(执法)手段解决的。由于这一表格中没有有关环境民事诉讼的数据,所以不能清楚地知道环境诉讼在所有的环境案件中所占的比例究竟有多大。然而,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的统计,2002~2006 年因环境问题的举报平均增长率约为 87%;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环境诉讼案件数量并未出现相应的增长,2004 年审结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4453 件,2005 年只有 1545 件,2006 年略有上升,但也仅有 2146 件。^[1] 另外,根据有关资料的说法,基本上能够确定表 1 的统计结果可以代表中国当前环境侵权

[1] 吴兢:“无锡环保审判庭成立 环保社团首次有公益诉讼权”,载《人民日报》2008 年 5 月 8 日版。

纠纷及其解决方式的整体状况:“据统计,我国每年的环保纠纷案件有10多万件,但真正告到法院的不足1%。各级法院受理的环境侵权案件更是屈指可数,其中胜诉的案件微不足道。”^{〔1〕}这些不是很确切的数字仍然可以与表1所统计的数据相互印证,其反映出了一个基本问题,那就是我国环境侵权纠纷的数量庞大同其“司法解决”数量微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对称。近几年来,一些在社会中产生广泛影响的重大环境侵权案件的解决方式明显地体现出了这一问题;如2005年的“圆明园湖底铺设防渗漏膜工程”案、2006年电影《无极》剧组在云南香格里拉碧沽天池拍摄对当地自然景观造成破坏等案件,都是通过行政处理的方式来解决的。

这不得不引起我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一个以法律为最基本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现代社会里,司法(诉讼)救济为何不能在解决环境侵权纠纷中发挥基本的作用,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状况?面对越来越多的环境侵权纠纷,传统的环境侵权诉讼难以发挥其司法救济功能,而这一问题却是关系国家与人民长远利益的重大问题。与每个人的基本生活关系如此密切的环境问题竟然基本上不能依靠司法(诉讼)途径解决,这从根本上对我国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提出了严肃拷问。实践需求旺盛与法律供给不足,是我国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实践面临的基本现实与尴尬。这一困境实质上直接显露出我国现行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与缺陷。

(三) 现行环境法律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改革开放实际上开启了中国的社会结构转型。相对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生活,我国环境法律显得立法滞后,在立法时对环境问题认识不足,缺乏前瞻性,对很多应予规范的内容未予规定,并且大量环境侵权纠纷因为缺乏法律明文规定而导致执法与司法机关在执法与审判时无法可依;尤其是作为我国环境基本法的《环境保护法》,其制定于1989年,明显与20年之后当今中国的总体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状况不相适应,而且该法具

〔1〕 武卫政:“难以突破法律诉讼难关 环境维权亟待走出困境”,载《人民日报》2008年1月22日版。该篇报道显示,这一表示概数的数据是在原国家环保总局所属的中华环保联合会在2008年1月中旬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取得的,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和可信性。

有立法粗疏、空洞,原则性规定过多,缺乏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诸多弊端。在司法实践当中,很多环境纠纷案件因为立法的原因导致立案困难;在环境执法中,由于环境侵权方往往是公司或企业,是各地方政府的经济效益来源和经济支柱,因而各地方政府对环境侵权方多奉行保护主义。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机关本身亦可能成为各地环境保护、环境执法和环境权利维护的严重阻碍。而在司法的过程中,案件受理过程中对于当事人资格的法律限制,诉讼过程中举证、取证、鉴定、处理等环节又都存在着诸多困难,从而导致现行诉讼法律救济制度的框架难以突破,限制了诉讼对于解决环境纠纷所可能发挥的作用。

当然,中国近三十年来环境法律制度的发展都是在社会转型这一大的背景之下发生的。环境诉讼法律实践需求的旺盛与环境法律供给的不足是社会转型加剧的反映和必然结果,但同时也对在此背景下进行环境诉讼法律制度的建构和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行环境法律制度存在的制度性缺陷既是社会转型所引发的制度变迁的结果,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环境侵权诉讼理论研究的不足。

(四)理论研究上的不足

我国环境法律的研究本身起步较晚,研究力量薄弱。现在,这种情况有所改观,而环境法亦成为当前法学中的显学。不过,从制度上看,当今对于环境侵权的诉讼救济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侵权责任、诉讼主体资格、环境证明责任等方面,对环境侵权诉讼的理论基础尚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同时,由于研究的单一性和片面性,以“环境权”作为逻辑起点进而展开对环境侵权诉讼法律救济制度的研究尚明显缺乏。这种研究进路和研究方法的局部性,造成了诸多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问题,如具体的立法建议和法律对策缺乏系统的设计,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不能做到协调一致;或者立法建议脱离我国环境侵权诉讼的实际,难以发挥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等。

二、“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的研究意义

实践需求旺盛与法律供给不足的张力作用,需要从理论上对环境权利的基础及环境侵权的诉讼救济进行说明。因而,“环境权及其诉讼救

济”的意义和价值也就在于解决当前我国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实践中这一研究所能发挥作用的程度和对我国当前有关法学和法律理论的进步具有什么样的价值。该研究的意义和价值主要体现在实践与理论两个层面,并且实践与理论这两个层面存在着一种互动的关系。

(一) 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的实践意义

研究“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的最根本目的是为了对环境权利人的环境权利进行司法救济,通过司法(诉讼)的救济手段来维护环境权利人的环境权利和利益。换句话说,环境侵权的诉讼目的虽然是多元的,如解决社会纠纷、调整环境资源与利益的分配等,但在根本上却是为了“维护权利,实现利益保障。”现代社会是一个“权利”在价值层面上确立了正当性的社会,权利意识与实践高扬了人的主体性地位,而我国当前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机制难以适应“环境权利”发展的制度性需求。立法缺位、行政执法的经济利益与地方利益导向和司法救济的不力等,都体现了环境权利诉讼救济之路的艰难。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旨在通过基础理论研究和具体的法律制度建构,为环境权利人实现权利的诉讼救济提供更多的法律制度保障,以满足我国司法实践对相关制度的理论需求。

首先,“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对于环境权利人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旨在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权利人的环境利益的可诉性问题,从而使环境权利人的利益诉求从“纸面上的法规则”转变成“行动上的法现实”。

其次,从社会意识的角度来看,环境权及对环境侵权的诉讼救济法律制度的建构将通过具体的诉讼程序的设计与运作来保护公民等主体的环境权益,并借助这些鲜活案例的示范效应来促进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从而实现法律的教育等功能。

最后,从解决社会冲突的角度来看,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的研究对于解决环境侵权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秩序的建立和促进我国社会结构的现代化转型也具有重大的社会现实意义。当然,这也对环境侵权诉讼理论的创新提出了时代要求并为此提供了契机。

总之,从法制实践的层面来讲,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对于救济环境权利、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解决社会冲突和完善我国环境侵权救济理论和制

度等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环境权及其诉讼救济的理论意义

“环境权的诉讼救济”在理论上的出发点是“环境权”。从权利的构成要件角度来考虑,“环境权”所内在包含的环境权益不能够实现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遭到侵犯的环境权不能得到有效救济,包括司法救济。在社会关系中,环境权面临着遭受侵犯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了环境侵权,就需要对受到没有合法理由的非法侵犯的环境权进行救济。在各种救济途径中,诉讼(司法)救济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救济方式,这就涉及如何建构我国的环境侵权诉讼救济的法律制度问题。实际上,“环境权”是有层次性的。在现实生活中,我国现行的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最多只是让人们关注到了生命性环境权和理性环境权,而精神性环境权却被忽视了。然而,从本质上来说,“环境权”是一种“抽象权利”,即人的精神活动权。因此,从这样的逻辑来看,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的建构从最根本的意义上乃是对人的精神活动的救济。由于精神性才是人的本质,那么,对人的环境权即抽象权利的救济,就是从高扬人的主体性的精神高度来对待人。也就是说,需要从把人真正地当作具有精神本质的主体的高度来看待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这才是重新讨论环境权基础理论的意义与价值核心所在。就本质是精神性的抽象权利而言,环境权的理论研究在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上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抽象权利概念的提出本身就是一个有意义的探索。目前,法学研究在理论层面上对权利的分类主要有自然法上的权利与实在法上的权利、应然权利与实然权利等,而抽象权利与具体权利的分类在学术上并不多见。而且,精神上的抽象权利的内涵和外延已经超出了传统的与具体权利相对的抽象权利的范围。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抽象权利的提出对于我国权利理论研究来说将具有意义,有可能创造一个新的理论研究方向,从而为繁荣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作出贡献。

其次,从环境法的视角研究抽象权利,有利于为抽象权利的研究奠定现实基础,而环境法上的抽象权利也可以从多方面丰富传统的抽象权利理论。目前,学术界中基础理论法学的研究过于空疏,脱离法制实践,既使得理论研究缺乏实证基础,也影响了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从作

为部门法的环境法学的视角出发来研究抽象权利,实际上是为弥合理论与实践的缝隙作一些探索和努力。当然,这样的研究突破了从环境权研究抽象理论的传统路径,将以崭新的研究视角为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最后,抽象权利的研究也将丰富权利理论,能为权利体系的构建作基础理论铺垫,从而为权利理论的研究提供稳定可靠的理论支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作为抽象权利的环境权的研究,将会涉及环境侵权诉讼的法理层面,通过对具体的部门法内容的研究,可以丰富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因此,对抽象权利问题的探讨可能对环境资源法的研究有着基础性工作的意义,而且,抽象权利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一方面,抽象权利不仅是一个理论抽象,而且还是社会生活中的现实存在。它与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相关的案例在司法实践中也不断出现,但是现行法律制度对抽象权利的规定严重滞后,许多现实问题中所体现出来的权利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而法律的相关规定亦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通过抽象权利概念的提出,希望其能够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并最终为保障环境权利的实现提供更多的诉讼救济。

另一方面,研究抽象权利,对于推动抽象权利的法定化具有现实意义。抽象权利通过伦理道德上的论证,为抽象权利向法定权利转化提供理念上的支持和转化契机,进而推动法定权利向现实权利转化,从而使之成为人的现实的权利。这也就意味着,环境权利将会从一种自然权利转化为法律权利并最终成为环境权利人的实有权利。当然,这有待于环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的建构及其功能的发挥。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环境侵权诉讼救济理论研究现状

关于目前国内环境侵权诉讼理论研究的现状,近年来核心期刊(自1983~2008年以来发表在法学类、环境类和综合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相